

优惠条款:

1.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电子渠道优惠」） - 港币 300 元现金回赠

- I. 推广期由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包括首尾两天）（「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II. 客户于限时礼遇推广期内透过以下电子渠道：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网上银行 / 手机银行应用程序 / 微信官号成功申请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提取「贷合适」税务贷款金额达港币 10 万元或以上(还款期须达12个月或以上)，可额外获享港币 300 元现金回赠。
- III. 现金回赠金额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客户税务贷款指定的还款账户内，而不作事先通知。

2. 当存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客户的「贷合适」税务贷款账户及还款账户的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及从未出现未能依期偿还任何贷款或违反「贷合适」税务贷款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否则，优惠资格将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推广期内，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上述礼遇一次及最高可享港币 300 元现金回赠。

3. 特惠税贷息率

- I. 推广期由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包括首尾两天）（「特惠税贷息率推广期」）
- II. 推广期内成为中银香港客户，同时开立中银理财户口，并于开户后一个月内成功申请「贷合适」税务贷款，可享 1.98% 低息优惠。
- III. 「贷合适」税务贷款的息率以下列表格计算，豁免全期手续费(「特惠税贷息率」)。此特惠税贷息率只适用于符合以下要求的客户（「特惠税贷息率合资格客户」）：
 - (1) 2020年5月15日或之前提取贷款；及
 - (2) 符合下列表格内的指定客户要求：

目标客户	全新中银理财 ^{注1}	中银理财 ^{注1} / 合资格员工 ^{注5}	智盈理财 ^{注1} / 按揭客户 / 发薪户 ^{注2} / 税 贷忠诚客户 ^{注3} / 特选企业员工 ^{注4}	自在理财 ^{注1}	一般客户
贷款金额	实际年利率				
>=150万	1.98%	2.20%	2.20%	4.10%	4.30%
>=100万至少于150万			2.60%		
>=40万至少于100万					
>20万至少于40万					
<=20万			4.10%		

注1: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包括证券、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的保单现金价值、其他贷款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按揭供款金额、中银信用卡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细定义，请与中银香港职员联络。

综合理财服务类别	「综合理财总值」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萬元
「智盈理财」	港币 20 萬元
「自在理财」	港币 1 萬元

注2: 发薪户-特惠税贷息率合资格客户须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或联名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并已登记及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最少三个月以「电子发薪转账」或「执行单笔常设指示」(不包括由中银香港账户发动的常设指示)方式存入薪金至账户(「发薪账户」)。特惠税贷息率合资格客户需于提取贷款时仍然为中银香港发薪账户。

「薪金」- 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1 万元或以上。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电子发薪转账」及「执行单笔常设指示」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注3: 税贷忠诚客户-特惠税贷息率合格客户须d曾于中银香港提取「贷合适」税务贷款及还款纪录良好。税贷忠诚客户无需提供收入文件, 只需提供税单副本, 已可办理申请手续。

注4: 特选企业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医管局、国泰、中移动、中石化等策略性伴及不时审批的企业员工等。

注5:合格员工-有关员工的特惠税贷息率, 请参阅有关宣传单张或与中银香港职员查询。合格员工的定义为中银香港编制现职员工(不包括境外附属银行、分行的员工)、指定集团成员、指定中银香港集团成员下的编制员工。

IV.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 是一个参考利率, 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

V. 如客户未能符合3.III.(2)的指定客户要求, 中银香港保留权利向客户追收贷款利息差额, 并于客户其中一个单名储蓄/往来账户内扣取而毋须另行通知。

一般条款:

- 申请人必须开立及持有中银香港银行账户作为「贷合适」税务贷款指定还款账户。
- 中银香港保留根据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申请的权利而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 中银香港保留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的权利。
- 有关申请人的信贷评级必须符合中银香港要求。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
- 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而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所有贷款申请均以申请人于申请表上填写的数据为准, 申请人并需同意接受中银香港贷款合同的条款。
- 上述产品、服务、优惠及推广活动受有关条款约束, 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分行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优惠及推广活动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争议, 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 概以中文版本为准。